**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

**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正本内附报名材料**）。

\*2.投标文件需有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资格声明、**采购清单。**需加盖公章。

\*3.必须密封投标。封口必须加盖公章。

**格式1**

**投标函**

致**:广东省东莞监狱**

根据你方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参与投标的人员）以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为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

项目：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必须附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规格参数** | **总报价（元）** |
| 1 | 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 完全满足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采购需求 |  |
|  | 合计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招标项目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东省东莞监狱**

本授权证明：（法人代表姓名）是注册于（单位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人代表的职务）。在此授权（参与投标的人员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4**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东莞监狱：**

我方愿响应你方2021年 月 日发布的广东省东莞监狱旧监管区部分消防设施维修项目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5. **本公司特此承诺：**所投产品样式、材质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完全一致或优于，完全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如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与需求不一致的地方，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